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征集和落地
培育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仁海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53号院3号楼3层3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征集和落地培育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协助征集信用创新应用场景。协助面向京津冀晋组织开展社会化信用评价案例评选活动1批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信用创新应用场景的服务方案、信用评价应用案例等，引导社会机构积极拓展“信用+”社会化创新应用场景，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综合评议，评选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案例。

2、协助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培育工作。协助围绕医疗、家政、养老、旅游、购物、交通、体育等重点行业领域，选取不少于5个具有落地潜力的“信用+”创新应用场景，为各场景运营机构提供落地应用方案顾问咨询、信用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等服务，推动各场景落地应用，有效缓解行业痛点、堵点问题，提升企业或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形成的各类材料按照规定日期和数量提交，内容客观完整、资料翔

实准确，并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审核，项目要求成果完成率 100%。

3、案例评选过程中，从信用应用针对性、评价指标科学性、应用落地有效性、可复制推广性等维度科学制定评审标准，并确保客观反映专家评审结果。

4、创新应用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需形成一份创新应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结果等。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010-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纪敬，联系方式：13621186573。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 (¥ 175,000.00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
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
(大写) 柒万伍仟元 (¥ 75,000.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
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
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
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
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
偿。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

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

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7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
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9550880235478700127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纪敬	男	52	硕士	无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
陈仁海	男	46	硕士	副高级	总经理	顾问咨询服务负责人	业务对接
李厚杰	男	26	本科	无	技术工程师	数据产品服务负责人	数据对接
赵宏勇	男	31	本科	无	技术工程师	技术支持服务负责人	技术支持
赵天乐	男	25	本科	无	技术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技术支持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纪敬

中国人民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任职副总经理。北京市大数据协会综合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信用协会监事、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信用行业从业 20 余年，在社会信用体系政策法规、信用服务产业规划、征信业务、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参与课题研究包括：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机制研究、旅游业新型信用监管模式探索及实践分析、黑龙江省“信易+”系列化信用服务机制、应用场景构建和支持政策研究等。

简历 2: 陈仁海

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任职总经理。专注于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大数据服务平台设计和数据分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业信用监管及评价体系建设、信息系统项目群管理。目前担任京津冀晋四地信用智库专家、北京市信用标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信用标准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信用科技创新中心专家、北京市城市管理科技协会终身专家、雄安未来城市公共服务研究院理事。拥有 20 年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负责过城市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信用大数据、“场景+信用+数据+金融”创新产品服务等工作。

简历 3: 李厚杰

青岛城市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任职技术工程师。具备 2 年以上信息服务产品设计经验。参与课题研究包括:《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机制研究》《体育培训机构“风险+信用”综合监管实施路径和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等;参与设计产品包括:数据核验、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品,以及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标签分类、数字信用画像等数据模型工具。参与实施项目包括:推进信用服务产业规范发展和信用创新应用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及业务支撑服务、邯郸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等。

简历 4: 赵宏勇

燕京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任职技术工程师。具备 6 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参与实施项目包括: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综合评价服务项目、2024 年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项目、2023 年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服务等;参与技术开发包括:数据核验、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品,以及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标签分类等数据模型工具。

简历 5: 赵天乐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软件工程专业。任职技术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参与实施项目包括:信用信息归集加工技术平台办公环境建设及管理服务项目、2025 年京津冀(晋)信用数据融合共享应用项目、邯郸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和数据运维。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陈仁海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5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13810930843	传 真	/
电子邮件	jackiesue007@163.com	单位网址	/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1) 2024 年，承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 2024 年度京津冀（晋）信用数据融合共享应用项目，持续深化京津冀（晋）公共信用数据和社会信用数据治理、提出京津冀“信用+”场景一体化联动应用异地互认工作建议、创新信用医疗“住院免押金”场景和“信用+家政”场景一体化应用、京津冀晋信用建设成果展示。 (2) 2023 年，承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推进信用服务产业规范发展和信用创新应用项目，在家政服务、文艺类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专精特新等 4 个领域开展信用创新应用。 (3) 2023 年，承接北京市体育局的 2023 年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服务

项目，做好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整理，按照信用评价指标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分值、形成信用评价等级分类。

3、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共 95 人，其中，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26 人。

4、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3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